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